

論社區總體營造納入地方志書之架構：以 《苑裡鎮志》、《埔鹽鄉文化生活史》為例

王振勳

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摘要

臺灣解嚴後地方意識興起，撰修地方志有其彰顯地方特色與地方社區經與文化行銷的現代意義。同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亦在凝聚地區意識轉化為現代公民參與地方發展的自發性行動。其工作要旨、參與人員、後續影響等層面頗多相似。因應文化保存與再生，利用《苑裡鎮志》、《埔鹽鄉文化生活史》這兩部新修志書，來探究社區營造的實際活動如何納入新修地方志書的體例與書寫方法。

根據本文的研究，認為一部上乘地方志在存史留真的意義上，應忠實呈現地區居民活動的總體樣態之外，仍應兼顧行銷地方特色產業，以及謀求地方文化再生的可能，使出版地方志書具備文化性、教育性、經濟性等多元價值，存錄區域內部變遷的動態過程具有相同的重要性。

關鍵字：方志、社區營造、苑裡鎮、埔鹽鄉、文化再生

壹、前言

隨著臺灣解嚴之後，本土化意識崛起，鄉土文學被建構為新的文學書寫桂冠。此中概念，意味著政治光譜出現左右明顯區別，隨之帶來不同我族認同，這不僅出現臺灣民族主義的認知差異，尤顯獨樹主體性的價值。在文學作品上，臺灣省籍作家看重臺灣鄉土關懷，試圖建構一個獨特的區域民族命運共同體。誠如臺灣文學史評論者葉石濤指出：在探索獨特的臺灣鄉土作品，要追尋更廣闊的民族性，甚至進入世界性的共通人性與存在情境的刻畫。¹其思維內涵應該是鄉土文學風格，在表現整個中國的地域情感的濃縮。此期臺灣文學被排除於臺灣意識和臺灣文學的特殊定域與定義之外，學者認為這不再被視為臺灣民族主義政治與文化發展內構成分。²到了1980年代中期之後，當臺灣政治民主化蛻變，國家認同的意識競爭和衝突，逐漸演化為臺灣最重要的政治文化現象。³在此社會趨勢之下，歷史工作與歷史研究被重新賦予新的情感與目標，也就是長期被忽略的鄉鎮村史被鄉土教育納入主要的學習範疇，地方文史工作者被激發熱情和積極性，進入地方俗諺、民俗、祭祀、傳說、家族興革、聚落發掘、地名考辯、老照片憶舊之宣講或著書立說，當然有部分人士參與了地方志的修志工作，以及地方學的形塑與推動，自然「大家來寫村史」蔚為一時風氣。⁴

毫無疑問，這些出身於地方的文史工作者基本上在其群體認同與群體意識上，明顯發生了巨大的轉變。一項1991年與1993年的臺灣族群認同研

1 葉石濤，〈吳濁流論〉，《臺灣文藝》第12期（1966年），頁28。

2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1970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的探討〉，載《臺灣史研究》第6卷2期（1999年12月），頁108、124。

3 吳乃德，〈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尋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基礎〉，《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1996年7月），頁7。

4 地方學的探討範圍，即區域的歷史、文化、社會、經濟變遷。在學術界學門分劃來說，地方志屬於歷史學和地理學者鑽研或工作的範疇；區域研究則是人類學、社會學所擅長專攻的知識領域。見李錦旭編，〈地方學的形塑—南方經驗的反思〉，《邁向屏東學：認識論、社會結構與社區營造》（臺北：開學文化，2017年），頁38-39。

究發現臺灣認同呈現穩定上揚態勢，中國認同則呈現緩慢下跌。⁵這些具有民意和政治企圖的文史工作者，在其大力宣揚愛鄉土的神聖文化價值下，自然與地方政治工作者，如鄉鎮長、鄉鎮民意代表聯手推動地方志之編纂。惜未經嚴謹史學工作訓練者所纂修的志書，其體例雖沿用中國傳統志書，但內文缺乏史料考訂，較少引用官方的檔案，偏重於田野調查與口耳佚聞傳說。

稍後方志纂修，因政府規定公開招標與一定標準的審查資格等機制設定，方志的纂修工作，大量挪移至有完整史學研究的學者身上。到了 1990 年代，社區概念勃興，地方上自發性社區團體組織起來，社會運動團體也常透過社區團體的渠道，宣揚運動理念，和社區團體攜手合作進行公共議題宣導，甚至抵制公共建設與經濟開發，也就是從國家生命體切入社區共同體的論述獲得彰顯。在此風潮中，雖有不同政治立場或不同政治意識形態的團體或個人介入，但幾乎都持強調社區意識與社區參與的重要性。當然也影響了若干地方志纂修內外形式的展現，從志書的體例，書寫內容取捨，人物立傳標準，乃至於編輯版面橫縱考量，都有地方派系力量的影響因子涉入。到了 2010 年之後，臺灣興起文化創意觀念，提供了經濟創意途徑，試圖往昔全數仰賴政府資源分配與社區發展的模式，轉移至社區人士的自行主導力量，政府角色順勢退居第二線，那麼地方志的纂修專業，就有了不同思維，社會學者、文創學者紛紛加入探析編纂地方志的意義和功能，以及所應該呈現的精神與樣貌。

貳、社區總體營造在地方志的表現

自清朝章學誠所論及方志的主要意義：「史之為體，當詳於史……志乃史體……據事直書，善否自見，直寬隱彰之意同……史志之書，有裨風教

⁵ 游盈隆，〈臺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1996 年 7 月），頁 51-52。

者……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貪者廉立」⁶，在保持地方文獻並於教化人心的作用，即屬可通「古人之遺意」。若以當代資料數位化之大眾化便利性來看，官方的所有檔案皆可簡便數位化典藏。就某種程度言，任何機構或公司單位的所有活動數據與資訊，皆須依一定程序與規定，或全部或部分公開化供民眾自由檢索運用。過往保有文獻的意義和功能逐漸萎縮。再說編撰志書用以教化人心的實質影響，均為現代的傳播媒體所取代，那麼編修地方志的功用，則必須重新省思，地方志的書寫方式，亦必須因應潮流重新研議調整。

自 1993 年起，由行政院文建會提出社區文化建設的「社區總體營造」，致力於由下而上的自發性區域關懷，從而產生區域居民熱心參與公共事務，甚至強化了在地意識與主體意識，這誠如斯時文建會主委陳其南所期待的將依賴且封閉的地域人際活動、地緣血緣關係，透過轉化歷程，使之形塑地方文化與地方共識，營造出一個新社會、新文化與新的「人」，終至帶動地方產業的蛻變和新生。⁷簡言之，令社區草根力量，突破既存的血緣關係、業緣競合關係，達致提升社區成員產生主動參與社區事務的意識，提升社區居民生活情境的美學層次，是一項文化公民權運動，具有文化資產保護的政策概念與美學素養意涵，可平衡城鄉間的文化資源與活動參與的機會。⁸到了 2002 年社區總體營造成為政府全面推動「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中的一項「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各部會計執行 62 項次計畫，3 年經費預算高達 171 億元。⁹

社區總體營造打破地方志纂修所賴以行政村里建制的區域性文獻和活動記錄。固然臺灣農村普通存在著集村現象，但農村城鎮化後，原有聚落

6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外篇三答甄秀才論修志第一書〉，《文史通義校注》卷八（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820-821。

7 陳其南，〈社區總體營造的意義〉，<http://communityayi.pixnet.net/blog/post/29433551>（點閱日期：2017 年 7 月 11 日）

8 陳其南、劉正輝，〈文化公民權之理念與實踐〉，載《國家政策季刊》4 卷 3 期（2005 年 9 月），頁 77-88。

9 見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落地生根：臺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唐山出版社，2014 年），頁 13。

居民活動與人際互動方式改變了，這可以從地方禮俗祭祀活動或地方政治參與行為之變遷而獲得初步印證。所以傳統地方志的靜態資料的編纂紀錄，勢必從社區內部環境的滾動式變化歷程予以多面向的探究，那麼新修的地方志與傳統志書的寫作就要有所調整。社區營造、文史工作、地方學的三者接合，促使地方志前進化改變的可能，使地方志充滿地方特殊的性格，帶出所謂「鄉土性」、「地方感」和「地方意識」。¹⁰

傳統地方志的纂修，基本上包括地理、居民、經濟、交通、社會、教育、衛生、民俗等不同篇章的分類撰述，各篇章下針對細目分劃，如地理篇，一定包括土地、氣候、自然災害、地名沿革釋義。上述類目資料雖存放於不同機構中，經投入彙整功夫，即可完整掌握該行政區域的完整面貌，唯從時間軸來看，很難釐析不同因素介入所形成的變遷態勢，就自然災異而言，也許是大環境氣候暖化影響，但往往是因新開道路或新的大型公共建築影響水流排水或洩洪所帶來的人命財產的損害。假如是後者就牽涉到經濟產業佈置，人口流動或道路建設等因素，這種情形在書寫人文社區篇時，所要周全考慮的變動原因則變得益形複雜。換言之，依年鑑編年順序資料彙整，故有其橫斷面意義的揭示，但歷史發展的樣態是動態性，若缺乏內涵更迭的探討，方志就形成只有地方感的資料堆積，縱使能存有古人遺意，也未能獲得當代區域民眾的總體關照。

研究社區發展學者都了解社區發展是一個動態歷史過程的產物，充滿社會行動的工作目標與工作方法，以地緣關係組織居民，解決區域共同需要或問題，儘量取用區域資源，發揮居民自覺性、自助性參與及其創意力量，以促進該區域的經濟和社會的同時進步。其中寓有熱情、領導、理解與宣傳。¹¹過去編修地方志對地方產業文化的保存、經營再利用的觀點與文化行銷，確實是非常陌生，只有認知舊產業文化崩解而無以開創新文化的消極困境。

10 陳其南，〈地方誌、博物學與屏東知識圖像：文獻與書寫類型的轉換軌跡〉，李錦旭編，《邁向屏東學：認識論、社會結構與社區營造》（臺北：開學文化公司，2017 年），頁 34-35。

11 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正中書局，1998 年），頁 152-153。

方志的纂修，最終要成為地方的文化財，擁有歷史傳承、文化涵養、知識技能傳授、品味教養，以成為地方居民的共通共有社會資產，發揮信用、權威、正義、公益伸張力量，最終成為地方經濟發展的無形象徵的資本。¹²在社區營造的理念之下，對富有文化底蘊的街區巷道、聚落古厝，都可視為可供保存的價值，做為包容社會進行新陳代謝歷程的印記，透過維持現狀或最低度的維修補強，自然轉化為文化財。¹³這相較地方志存史和教化之外，與當代人們的生活活動緊密連結，同時揭示事蹟活化再生與創新意義的動態過程。

地方志從過去屬於地方官宦和地方士紳所共同合作創作的地方自然環境知識；地方治理相關事務的成果統計；地方風俗慣習與產物類種的忠實紀錄。這是地方文獻的摘錄註記所形成有別於一般歷史著作的類型學術體系，在中國圖書分類法上，方志書籍特歸一類。有學者認為這種知識類型和書寫形式的源起和承襲背景是與傳統中國特有的科舉制度和地方官制有關。¹⁴其釋義即指具備文人素養的地方官僚才有機會和能力觀照總覽地方的一切事務，最後還將文官擅長的詩文與碑誌予以集錄，作為彰顯個人的文采並揭示地方的文風。

地方志是地方紀錄百科全書。就當代社會思想中的空間觀言，如何以地理學的視角作為基準，進行區域社區時空的認識與理解，作為個體或群體進行日常行為依循規範。雖然時間和空間有不同的兩個維度，但被整合在特定區域內，就形成具備緣起、重構、組合、漫散、解組的軌跡和流變意義。誠如前節所述，資訊數位時代的今天，影響時空轉動的因素既是多元複雜，且其促成時空的多面向改變的知識劃分又非常細微，導致空間與物質，主客觀性彼此間的聯繫在實踐領域以及概念層面都被切割。若以地理因果關係來分析拓展形式，諸如刻畫某一特定（民族/住民）對場所和景觀

12 林崇熙、王國偉，《進化：產業文化資產階段性再生》（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年），頁114-115。

13 林美吟，《歷史街區與聚落的保存活化方法》（臺北：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2010年），頁4-5。

14 陳其南，〈地方知識建設史〉，曾貴海編，《新修屏東縣志，緒論篇（上冊）》（屏東：屏東縣政府，2014年），頁26。

的觀念，作為提煉成一般性描述，將看到社會發展的障礙，同時做為選擇自己的思維模式，這些影響，提供了觀察的視野，也為居住同地區的住民引導出更豐富的生活經驗、感情或情緒的發抒。¹⁵

從區域地理的社會思維，進入地方文化的建立與發展議題，也就是導引出地方文化產業的觀念。傳統地方志的書寫，絕無寄望透過地方志的刊印，保有對地方產業或地方文化行銷的概念或意圖。雖然地方志與地方史常被聯用為地方史志，似乎志與史是彼此互用，通常地方志主要是記載一個地區的現狀，縱使有溯及過去或延革，然仍著重以主要的田調作為資料的來源，體現在現實應用；地方史則主要記錄過去的歷史，以及特定地區特定時期的社會活動。¹⁶

不管是地方志或地方史，除了都具備文獻的保存功用之外，地方志仍須兼顧現實致用，這是非常新穎且重要的修志新觀點。環顧近年臺灣各鄉鎮纂修出版的地方志書，特別突出現實致用的有：《新店市誌（1994）》¹⁷以別出勝景介紹碧潭風景區，內容雖偏重地理和地質敘述，似有呼應社會開始重視觀光休閒的意思，直至《（增修）新店市志（2010）》增加〈觀光建設〉專章，書寫景觀工程、產業輔導、觀光行銷；¹⁸《苗栗縣泰安鄉志（2008）》，以〈論述〉專篇，記錄「GAGA 與泰雅文化」、「消失的印記—苗栗縣泰雅族紋面文化」、「泰雅編織藝術」；《苗栗縣三義鄉志（2009）》分刊上、中、下三冊，上冊為傳統體例、中冊有〈觀光篇〉、下冊專冊書寫「縱覽三義」，包括墾號風雲、巴宰族、木雕產業、舊山線鐵路之史話、三櫃坑遺址、火炎山自然保留區、鯉魚潭水庫、裕隆汽車城、砂石開採爭議、三義重大事件簿（日治時期的抗日運動與農民組合運動、臺灣中部大

15 羅伯特·戴維·薩光（Robert David Sack）著、黃春芳譯，《社會思想中的空間觀：一種地理學的視角》（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09-213。

16 陳光貽，《中國方志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年），頁 12。

17 2006 年由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應用史學研究所新撰的《新店市志》，特立「勝景」專章，主要書寫碧潭及新店週邊景致，如燕子湖、屈尺壩、文山農場，惜文字與編輯仍未見深度與行銷處理手法。《（增修）新店市志（2010）》係委託雞籠文史協會處理。

18 在景觀工程專節，著重各風景勝蹟與周邊步道建設之利用，明顯突出休閒行銷之用意。

地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八七水災、葛樂禮颱風、遠東航空公司三義空難、三義大車禍。較明顯的有《烏來鄉志（2010）》設有〈觀光產業與人文藝術篇〉；¹⁹《新竹縣峨眉鄉志（2014）》設有〈觀光休閒篇〉，特別介紹「在地藝術家」，在〈信仰風俗篇〉，特以專章書寫「特色文化祭典及活動」；《（增修版新竹縣 2014）新埔鎮誌》，別闢〈觀光誌〉，著錄有「古蹟歷史建築」、「古道與休閒步道」、「觀光休閒資源」、「地方文化改變活動」。上述這些別出心裁的體例與書寫方式，都成為新修地方志的特色，毫無疑義，這都源自於不同學術領域或專長等專家學者的創新作品。另外早先分別由史學者尹章義撰寫的《新莊志（1981）》、盛清沂纂述的《板橋市志（1988）》，²⁰都利用地方拓墾史料或地契作為修志全書或單篇撰述之基礎，則屬於開展修地方志的新史法，這與學術性地區單一主題研究論文的書寫性質較為相近。

參、地方志成為最動態性與現代性的鄉土教材參考書

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確實是地方文化的關懷行動，從小而上，由地方庶民參與，所有地方文化的表現方式都是由地方居民共同決定並予落實，這是具備民主精神成長與鞏固的作為。²¹當然牽涉到社區的組織與動員，難免又造成社區政治意識不同居民的組合與對立。1994 年時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申學庸特別指出，社區總體營造的施政方針是在社區共同意識下，以社區的自主能力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隨後，當然包括地方文化發展的策略，諸如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地

19 《烏來鄉志》在 1990 年已由文崇一、蕭新煌兩位民族學者編撰，2010 年另由大風數位傳播公司團隊新撰。後者內容增加更多田野資料，雖立有「觀光產業與人文藝術」專篇，仍屬景點之簡述，以及將前書既有的宗教信仰與文化活動歸併書寫，仍有發展內涵的空間。

20 《板橋市志》分別在 1988 年、1996 年（續編）、2010 年（三編）三次刊梓，主要書寫仍屬施政成果存錄，1988 年編纂的《板橋市志》第 21 章「林本源園邸」著錄該園邸創建沿革，以及復舊重建之工作紀要，是該志的特殊內容，後兩次編撰則由商業性文化公司組團隊承包。

21 黃煌雄，〈民主鞏固〉，《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查報告書》（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1 年），序。

方文化空間及地方重要公告建設的整合。²²

如此地方文化事業開展與地方文化人物的凝聚，變得與地方產業息息相關。在硬體上，先要有實體文物以及典藏或文化展演空間；在軟體上，則要適時推出展演活動，以活動養活動方式籌措資源，甚至以活動來行銷地方特色產業，在這般觀念推衍之下，地方志的撰修，勢必從人力參與選擇，地方志的書寫表現方式，以及地方志出版後續效益延伸等諸多問題，都要深刻重新思考。

在社區總體營造的總精神指導下，政府各相關部會紛繼創舉配合方案，例如：經建會有「創造城鄉新風貌方案」；內政部有「全方位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經濟部有「商店街開發推動計畫」、「形象商圈區域輔導計畫」；環保署有「生活環境總體改造計畫」，衛生署有「社區健康營造計畫」連文化工作者都提筆描繪所見地方特殊人文風情而出版《TAIWAN 368 新故鄉動員令》專書。上述這些計畫與方案下達到鄉鎮公所時，那麼基層政府的社會課、農業課、經建課、民政課、衛生所，都納為重要的年度工作計畫，這些工作計畫的實施，毫無疑問的都成為新修地方志的重要材料。那麼傳統地方志的編修體例是否能夠符合或涵蓋這些新生的工作內容？而這些新生的地方工作又如何呈現其推動歷程、資源調動模式、計畫成果展現與維護？最後則如何展現出其預期影響效益。

再從鄉土教學看如何將鄉土的歷史、自然、地理、語言、藝術融入各學科的教學教案設計之內。換言之，如何將鄉土的人、事、物透過教材編寫融入國語、自然、社會學科。因為鄉土教學具有完整的地方性與特殊性，並不是轄區的縣市政府教育局可以統一編製辦理。國民小學的社會科學習領域的課程基本理念，是讓學生理解進行統整自我，人與人、人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知識，這般理念相近於大學以人文為主體的通識教育意涵。就國小兒童所需的社會知能來看，作為解決其認識生存和學習根本解決問題的知能所攸關的居處環境、社會變遷、生態平衡、因果關係、規範與秩序。

22 見《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調報告書》，頁 9。

有教育學者認為在學童社會學習領域上有九個分段能力指標的主軸，以前兩個，人與空間、人與時間最需與鄉土教育緊密聯繫。²³

在人與空間方面，這即是前者在認識住家與學校附近環境，認識地方或區域的自然與人文特性，畢竟社區居民對環境感受的差異性最直接且明顯，例如：家鄉人口的分布、組成和變遷；社區交通與生活連結；空間環境外觀的變化；社區居民風俗的形成與參與程度；節慶禮俗的開展與其活動形式和意義的轉折；社區生活環境的破壞與修復解決方式。

後者在人與時間關係上，包括了解住家與學習環境對象的變遷；家族定居與遷徙的經過；居家所在城鎮的人文環境與經濟活動內涵轉化；居家社區和城鎮的古跡與民俗之美的淵源傳習，通過這些既定課程目標的掌握，即可進行教材編寫，其主要的參考文獻，毫無疑問，自然最方便取材自各地方鄉鎮志的內容。若以 1995 年代以前所纂修的鄉鎮志，擇例說明，如 1968 年的《士林鎮志》為例，這是最典型的傳統地方志書的編撰體例，究其敘述與記錄所呈現書寫主軸，也就是通篇歷史文獻的彙整。²⁴漸次到 1994 年出版的《三芝鄉志》，雖由歷史學者戴寶村教授主撰，其全志沿用傳統書寫體例，內容則以檔案彙編的篇幅佔居多數。

前述 1995 年政府開始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次年（1996）行政院經建會提出「城鄉景觀新風貌運動實施計畫」，各鄉鎮公所開始進行整體社區的景觀綠化與美化，有系統將荒廢的畸零三角地，荒蕪的水塘、豬圈、水道、田埂、破舊的老屋予以闢建為社區公園、鄰里聚會所、自行車專用道、老人休憩小棧、蝴蝶保育園區，如此富麗農村景觀被塑造。另外，凡稍為有商業機能的古老巷道，則被進行形象商圈塑造，兩旁的老屋規劃為觀光休憩的土特產展售店或咖啡茶飲小舖，如此變革，提供新修地方鄉鎮志書的書寫面向與內容。於是 2000 年以後部分新出版的鄉鎮志就有別於昔日單純

23 第一軸人與空間；第二軸人與時間；第三軸演化與不變；第四軸意義與價值；第五軸自我、人際與群己；第六軸權力、規則與人權；第七軸生產、分配與消費；第八軸科學、技術與社會；第九軸全球關係。見吳杰，《臺灣鄉土教育歷史與模式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年），頁 156-157。

24 參與修志之委員，其中重要學者有曹永和、楊雲萍、莊阿螺等史學界前輩。

文獻資料的彙整，有更多的篇幅在彰顯社區的特色，以及地區變遷的內外結構重組或發展歷程，甚至突顯地方特殊產業經濟與商品。如《二林鎮志（2000）》以專節書寫該地區的黃金作物——葡萄栽種與釀製葡萄酒；《西螺鎮志（2000）》則以較多文字描述西螺米與西螺醬油，惟這兩志在上述所提葡萄、稻米、醬油之撰述上，致用行銷力道稍嫌不足。²⁵

1998 年陳其南提出「以文化和學習作為（社區）定位的資訊和知性產業，將驕傲的傳統，作為部落和地方恢復生機和活力的基礎」，也就是把社區文化生活作為產業開發和地方發展的基礎。²⁶那麼地方志書不僅是鄉土教育的素材，而是讓社區所有民眾認識歷史和傳統、自然和生產、個人責任和義務的必讀參考書。也就是從較多纂修地方志書所主張的文化意識，擴張為認識區域社會體質的變化，積極展現區域區民自我負責，從而擔負起改變政經體質的責任，乃至於實踐支配國家社會影響的主導力量。²⁷

從社區的文化產業經濟來思考，那麼社區發展不可能長期由政府編列預算，作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換言之，透過社區總體營造而締建的社區兒童、婦女、老年、身障以及低收入戶的服務系統，一定要有社會企業概念的介入，擁有自創發展能力，否則社區服務難以維持，更談不上發展成為特色，甚至原擬締造社區精神倫理或文化再生之建設，亦屬空談。誠如前述「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的包裝設計，加上生活環境總體改造，才能有基本的社區環境的創新並可能注入活化社區民生經濟的開展。若從 2000 年所看到的社區總體營造報告書，可綜合歸納出下列困難：1.政府的經費補助不足；2.地緣關係的專業工作團隊不足以完全勝任；3.在地學者參與度不高，且社區居民的認知能力不足；4.保存農村的風貌與環境改善發生無法兼顧；5.欠缺整體性工作。²⁸這些社區風貌的最終改變，若只是社區居民

25 《二林鎮志（2000）》、《西螺鎮志（2000）》分別由史學者洪麗完、程大學擔任總纂。

26 徐蔡華，〈最有魅力的資產——陳其南教授談地方文化的建立〉，載《師友月刊》367 期（1998 年 1 月），頁 4-8。

27 參考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與臺灣政治發展》（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年），頁 212。

28 黃煌雄、郭石吉、林時機，《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報告書》，頁 31-43。甚至亦存在有若干工程發包的弊端。

活動項目的書寫，那仍是沿用傳統方志纂修的表現方式，以鄉里建制為單元，或分別或總體紀錄結果而已，這距離國家力量介入社區發展，所預期形塑的具歸屬感、共同感的描述社區；以團結作為降低個人主義與競爭性的價值社區；具參與行動和提供經費的行動社區，還是存在若干落差。²⁹這也是無法轉換成方志書寫所預期帶來的人際網絡的凝聚，昇華為愛鄉愛土，使社區共同體意識、社區主義的論述，能轉化落實為地區鄉土教育目標。上述這些社區變遷的動態敘述，原可慢慢引導居民（含兒童）廣泛了解現代公民的角色、權利與義務、甚至連性別平權、公民參與、生命教育等夥伴關係都要體現新修方志的效益。

當然傳統方志，通常會把各所屬鄉鎮的基層領導者的姓名納入，包括歷任公所各課室主管、鄉民代表、村里長，以及鄉鎮內關乎民生運作機關的主管，如各級學校校長、農漁水利會理事長總幹事、衛政、警政、戶政等單位所所長。上述這些機關首長姓名的存錄，的確很難看到其對地方的實質貢獻。倘若透過社區營造的書寫，很容易看到社區內部權力關係，尤其非具有正式的公職者，參與社區營造之後，多少挑戰地方原以官銜為頭人、為領導者的角色表達，代之而起的是，凡所有社區具熱情且理想主義參與者，將成為地方社區內部新公共領域的對話與宣達主體。這可能與既有的人情網絡、意識形態、正式職權的地方支配產生權力的緊張和衝突。³⁰若沒有透過社區營造的動態記錄，在傳統的方志正式篇章書寫，是無法處理不同社區歷史變遷中的內部居民社會關係、利益衝突程度，當然社區的地域意識也將無法建構為鄉民的主體意識，這般的方志歷史存錄，確實無法產生地域融合、社會力整合，新生產力催化的象徵意義與實際致用價值。當學生無從了解任何社會議題辯論中的夥伴模式和支配者模式之間緊張的動態關係，他們即無法認知居住地區社會權力訴求與價值觀表達的主流或非

29 周思萍，〈臺灣社區發展政策演變之研究——論國家對社區發展的介入〉（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12-14。

30 蔣孝萱，〈社區總體營造與鄉村社會轉化過程〉（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1998年），頁5-1；5-2。

主流基礎架構，他們就無法有效地創造自己的未來。³¹

肆、《苑裡鎮志》的新書寫體例建構與分析

苗栗縣苑裡鎮在 1897 年即由地方士紳蔡振豐輯編《苑裡志》，這是臺灣地方鄉鎮志中較早完成的史志，早於《樹杞林志》一年。《苑裡志》的編撰，這應視為地方文風繁盛的表徵。單就地方產業經濟來看，「苑裡八景詩」其一即有「田寮早穫」，蔡振豐寫「稻鼓聲中大有秋，農家爭報早禾收……多稼有如雲一片，利鏟敢比月雙鉤，祈年天子春前事，千萬倉箱願已酌」。另一參與輯編者蔡相，則書寫「田寮收穫遍村東」、「登場晒霸稻梁梁豐」，可茲證明苑裡是大安溪沿岸的重要穀倉。³²迄今「山水米」、「鴨間稻」便自 2007 年起成為社區營造的經濟文化產業。

此年在苑裡鎮山柑里成立有機米產銷班，農民在田間放養特別育種的「合鴨」，利用「合鴨」吃田作間的福壽螺、小蟲、雜草，鴨糞肥田，得以生產無污染的「鴨間稻」。這其間經由「農民學堂」開課學習，有機栽植產銷組織的契作協助，到小包裝的行銷推廣，都得助於社區營造推動「稻鴨共作」的結果。³³事實上，有機米之栽培，廣泛在臺灣各地農鄉中實施，惟具有較高的行銷經濟效益，應是自政府推動社區營造之後才逐漸受到農民的重視。苑裡鎮的有機稻場是在 2004 年開始籌設，直到 10 年後（2014）才看到這種創意帶來的經濟效益。苗栗縣政府在 2009 年編印年度苗栗縣社區營造的成果手札，即記錄這種社區營造下的新生經濟文化。³⁴這項地方經濟文化有如日本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大師西村幸夫所言：「每個地方就其獨特

31 艾斯樂（Eisler, Riane Tennenhaus）著，方志華譯，《明日的孩子—21 世紀夥伴關係教育藍圖》（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06 年），頁 222。

32 蔡振豐，《苑裡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 年；原刊於 1897 年），頁 110-113。

33 錢麗安、盧家珍，《社區好感度 100%：環境再造 25 例》（臺北：行政院環保署，2012 年），頁 30-31。

34 曾能崇，《苗栗縣深度文化之旅成果手札》（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 年），頁 43。

情況進行各樣活動，其經驗已超過解決本身問題的層次，這可為其他地方帶來幫助」。³⁵「鴨間稻」成為具有經濟性與文化性的生產模式。

2002 年底刊行的《苑裡鎮志》在經濟篇的農產專章上，仍依傳統的歷史敘述法，提供載錄長期的農產統計數字，未觸及山柑社區發展協會在農事上的創意作為。倒是在文化篇，則以專章描述藺草篇的歷史起源、編製技藝、生產銷售，甚至提出未來願景的規劃與想像。此章撰者係由今人類學者陳怡方書寫。若以傳統方志的體例書法來看，這一章已跳脫傳統方志的制式窠臼，陳怡方以人類學的筆法完成地方特殊工藝文化的描繪，³⁶確實新創。

此外，《苑裡鎮志》特別以專篇書寫聚落中的建築，這是地方志學者黃秀政教授所特別稱讚。本篇係由留學法國的古蹟修復學者徐慧民所撰，記錄苑裡八處重要民居聚落，這些聚落的屋況保持良窳不一，徐慧民不僅以專業繪製平面簡圖，除了詳細說明組群佈局與空間形制、裝修特徵，進而詮釋內部空間運用的人文意涵。就以第九章山柑王厝為例，「王厝集村式聚落，其構造體的興建並不完全受限於禮法的方位秩序而延中軸或橫軸線發展屋舍與空地的配置迎合居住，供養與農事生產的多功能要求，顯示中國人重實際而輕玄想，重視務實而輕浮華的生活態度。」³⁷這樣的書寫與人類學者李亦園在住的文化所表示：「人類居住的方式，包括房屋的建築與聚落配置，經常是表現其社會群體關係與個人地位象徵，另一方面也表現那個民族的宇宙認知與他們的宗教儀式的一種具體方式」是相同的。³⁸

由於這些古厝，一旦原居主人搬離，加上年久失修，房樑斷裂、屋頂塌陷、庭埕長滿野草，顯現荒涼破敗景象。自 2012 年前後，山柑社區總體營

35 西村幸夫著，王惠君譯，《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臺北：遠流公司，1997 年），頁 27。西村幸夫認為解決自己居住地方問題的努力，會打動其他地方的人，當然解決自己地方問題的經驗，也可以推廣共享。

36 陳怡方參加纂修團隊時，是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專攻民間工藝，而後公費留英取得博士學位，其碩博士論文皆以苑裡藺草編織工藝表現做為研究主體。

37 王振勳總纂，《苑裡鎮志》（苗栗：苑裡鎮公所，2002 年），頁 852-862。

38 李亦園，《文化與修養》（臺北：Airiti Press，2010 年），頁 59。

造大力進行環境綠美化後，除了強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如以飲料用後的利樂包，將之創意製作收納金、洋傘帽子，以及利用各種廢棄物製作造型討喜的玩具、彩衣，藉以聯絡鄉鄰彼此感情之外，原山柑厝的多數土房夷平整理，栽種花木，在部分仍屬堅實的牆壁懸掛王家耆老王清淵（1904-1955）的詩句，或以居民攝影舊照製作大幅圖版說明早期農作與生活場景樣態。

這些改造，讓社區鮮活起來，讓社區原住居民保存了集體記憶，對新遷入住民建立了空間歷史連接臍帶，兩者同時對宅居的明日樣態都具有正面的想像。這樣的變化，誠如臺大建築與城鄉所教授夏鑄九所言：「具有更積極的『改造風水』的主體性，這種創新的社會與文化經驗，讓聚落（社區）變成有幸福感具潛力的成長性情境表現。」³⁹若地方志有專篇載錄這些經驗過程與社區住民心裡涵化，⁴⁰再看以山柑昔時九成王氏族親居住，變遷至現今不到半數，那麼社區營造重新凝聚了新舊居民有共享的價值觀，這些新社區文化系統給予建立新的非單一姓氏聚落身份認同與人際網絡關係，這就是非常重要的社會資本。⁴¹社會資源整合力道與社會支持度提升是凌駕於舊有形式的地方志所要彰顯的文化功能與教育功能，其文化功能的現代性，必然是社區學校與住民所要了解並進行學習的教材。另社區文史工作者將山柑聚落的屋牆外懸掛日治時期莊內私塾「愛竹山莊」王清淵與臺灣中部文人往來酬唱詩文，這可視為非物質的文化遺產，其中詩句描述社區的精神、觀念、知識、景象、工藝（草編），能夠為現有社區居民強化認同感之外，也至少增強外來參觀者對此純樸農村昔時文化多樣性與現今文化創意力表現的尊重，提升其視野。⁴²惜此項營造建設未能與當今物質生產相互連結做深入表述，甚至進行有系統性的文化特色行銷，而難有固定經費

39 西村幸夫著，王惠君譯，《故鄉魅力俱樂部》，頁 4 序文一。

40 涵化（acculturation）一詞，最早為人類學者所用，界說為文化變遷的過程，是一種文化對他種文化的適應的結果。參見芮逸夫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人類學》（臺北：臺灣商務，1986 年），頁 214-215。

41 李俊豪，〈社會資本與社區發展——建構一個理解新移民涵化的概念模式〉，載洪泉湖編，《社區・文化與產業》（中壢：元智大學，2011 年），頁 6-7。

42 王崧華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開發的經濟學研究——基於上海堂弄文化的研究》（臺北：原華文創公司，2015 年），頁 10-11。

支持，無法達致永續延存，呈顯社區成長發展的實際困境，這種現象普遍存在於其他鄉鎮新修志書取材上難予周全。

伍、《埔鹽鄉文化生活史》的新書寫體例模式與分析

彰化縣埔鹽鄉是臺灣中部彰化平原偏西的農業鄉，全鄉行政區域畫有 22 個村，人口總數約 3 萬 4 千人，近五年來每年人口遞減量在 1.1% 上下。在 2016 年 9 月出版《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三大冊，雖然書名並非沿用傳統 OO 鄉志，惟其整部書的結構、篇章佈局、資料運用，仍與傳統方志的體例相似。這起因於經費來源與撰寫規範，均受限於行政院文建會所傳達地方志書的編纂規範，至於內容中的章節則依地方特色與實際施政做若干調整。這部志書在九篇內容中有三章是較特殊且與社區營造密切關聯。其一，在經濟篇有專章書寫埔鹽鄉農村產業文化；其二，在社會篇分別各有專章書寫社區營造、社會變遷，其餘諸篇章仍沿用制式志書的體例撰寫。

埔鹽鄉相較臺灣其他農業鄉鎮，有較豐富的文化資源，⁴³而且積極將傳統農業產銷作為，擴展利用農村文化形塑專業，建立農產品特色與社區生活環境的改善。2002 年 11 月 29 日總統陳水扁曾蒞臨該鄉勘查石碑舊濁水溪生態工法並參觀當地永樂社區草地學堂。

就農村產業文化而言，埔鹽鄉首先利用故事包裝地方的農畜產品，如永樂社區的花椰菜乾、大有社區的「金碳稻」、廍子社區的「皺臉的麵」、南新村的「彩色蛋」若單純的販售菜乾、糯米、雞蛋，並不會引起消費者特別的關注，倒是以地方耆老稱讚的手工藝，包裝成「不老英雄團」，製作菜乾、糯米條或蛋捲，加上社區活動配合推廣，從而擴大農產品的知名度。也許受限於字數篇幅，整個特色農產品的製程，未能擴大「加工故事」元

43 在 1999 年 5 月成立「埔鹽菁文史工作室」，迄至 2008 年，埔鹽鄉共出版地方文史專輯 14 冊，2003 年 10 月 25 日甚至在鄉立圖書館舉辦第一屆埔鹽鄉藝術家作品聯展，共有 56 位鄉籍藝術家參與，這項文化建設是臺灣其他鄉鎮難以望其項背的。

素，使本生活史志書在行銷功能的力道與效果不特別明顯。不過，在描述糯米文化風味坊上，著墨較多的故事，頗有報導文學的筆法，這有別傳統志書只載記栽種面積、種別與產量而已。

就社區營造來說，埔鹽鄉確實有其績效，當地文史工作者之一，中學教師施坤鑑即撰有《埔鹽鄉社區發展與營造之美》、《埔鹽真善美》專書，這兩部書提供了文化生活史撰寫的素材，同時也記錄了其中故事性。例如用「一包菜乾一點情」，忠實記錄菜乾的生產緣起、價格，以及社區居民如何凝聚資源興辦社區福利園區，也贏得後續各項社區全國評比的得獎榮譽，藉以帶動社區認同意識與驕傲的卓越精神。⁴⁴施氏用同樣的筆法「每顆蛋都是上帝的恩典」，描述蛋農蔡佳輝經營「桂園畜牧場」所投入的研發心血，包括雞隻飼養品質管控、飼料運用精選，最終發展出 64 種顏色的彩色蛋。⁴⁵

埔鹽鄉的社區營造起源甚早，可溯源自 1957 年美國人類學者葛伯納 (Bernard Gallin) 在新興村進行社區田野研究 16 個月，以新興村的居民勞動和家居生活，撰寫民族志專書《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葛氏泊居埔鹽鄉這段歷史，正是社區的資產，也引燃了社區營造的觀念。⁴⁶

在《埔鹽鄉社區發展與營造之美》專著中，共記錄了 20 個社區營造事蹟。以生產雞毛撢子的豐澤社區為例，著著先鋪寫村史梗概，如地名緣起、人口、老宅、學校、寺廟，其次籌組社區發展協會的經過、人事變遷，書寫重點則描述社區入口圖像之釋義和與生產雞毛撢子的相關事跡或活動。⁴⁷

回觀《埔鹽鄉文化生活史》有關社區營造，編撰委員陳茂祥以較完整方式選擇永樂社區、永平社區作為撰述內容。以 2002—2009 年時任鄉長陳慶煌的社區營造政績作為綜合性各社區營造活動的書寫資料，提出全鄉社

44 施坤鑑，《埔鹽真善美》(彰化：埔鹽鄉公所，2009 年)，頁 36-47。

45 同前註，頁 66-75。

46 同前註，頁 120。作者在前言溢美書寫葛伯納博士堪稱「臺灣社造之父」更是「埔鹽鄉社造之父」。

47 施坤鑑，《埔鹽鄉社區發展與營造之美》(彰化：埔鹽鄉公所，2006 年)，頁 130-137。此書內容可為模塑一社區一特色的精華所在。

區營造整合機制運作模式，其歸納發展與操作之議題：有人文教育、環境生態、環境景觀、社區治安、社福醫療和產業發展等 6 大項。⁴⁸對照社區活動實況涵蓋面多元複雜，若非獨立專章撰寫，很難在傳統聚落或單純產業經濟篇上來呈現。畢竟社區營造內含有社區動員計畫、社區服務中心設置、社區媒合基金籌募、社區園圃設計、社區規劃制度之永續經營、社區慶典的籌辦與宣傳。社區發展經驗的傳統，充滿著社群認同、聯繫、扶持、創意發展的意涵，最終在實現社區的共同文化、語言、知識、價值意識與經濟發展力量，甚至達成社區的自主力量，來協助公部門處理社會與環境困難議題的窘境，這正是本新撰志書無法充分書寫的缺失。⁴⁹

除了專章書寫社區營造外，另專章撰述社會變遷。社會變遷的涵義與面向範圍更廣，舉凡區域自然景觀、人口結構、社會流動、政治變革、經濟生產、禮俗祭儀均屬之。社會變遷，近似現象的蛻變軌跡，較適用於區域研究的動態分析。其目標，著重於問題的呈現與轉折關鍵的理解，是社會學的主軸。埔鹽鄉的社會變遷納入文化生活史社會篇的書寫範疇。撰者係以社區營造為前提，書寫下游影響所及的社會風貌、行為模式與社會價值觀的改變。同時亦提及以水資源的運用，交通運輸與建設改善，農田土地運用等多次歷史面貌翻轉的書寫方法，最後歸結呈現當前（2015 年前後）社區硬體與地貌景觀、社區產業產銷以及民眾社區參與意識的提升。撰者一再強調所有促成社會變遷的關鍵因素，是理念整合與策略運作的結果，尤其特別標註前後任三位鄉長的努力，才是以運用社區營造施政的改變，整個鄉的外部形象、外在活動與內在價值意識都激盪出新的生命力。

表面看起來社區營造為社區和諧發揮巨大功效，但就社區的資源分配與地方政治以觀，社區營造中的菁英領導行為，常因社區營造活動進展歷程，無形中與政治態度、情感、價值與信仰相連結，導致地方派系發展更為尖銳化或寡頭化。通常庶民大眾政治文化在整個區域政治化中屬於主流

48 王振勳編，《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彰化：埔鹽鄉公所，2016 年），頁 599-612。

49 迪爾斯（Jim Diers）著，黃光廷、葉舒楣譯，《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臺北：洪葉文化，2009 年），頁 227-232。

地位，但往往受到主體精英者的價值思維而產生階段性偏移影響，⁵⁰並可能回衝原來社區營造的本旨精神與遵行方向。這種社區民意與民眾情緒交纏起伏，撰者在本文化生活史社會變遷專章，並沒有提及，若從鄉民的口述訪談既往之社區活動規劃開展，仍能略悉一二。

上述真實社會民眾心理，仍是歷年來各地方志纂修政事篇上，難以執筆取捨但又重大關乎地方各項施政的內在因素。缺少了外來價值觀或理念的刺激，傳統公共行動之議題，仍受制於派系想像。不過，經由社區營造，確實有效進行村落間相互文化轉譯，這些地方公共事務參與菁英，憑其新理念，在地方社會中才能夠取得發言力量和行動正當性。⁵¹這的確是在地方志撰修中看不到的隱微但非常重要的影響因素。

陸、結論

地方志屬於一種歷史書體，自古以來即有其一套書寫體系架構與撰寫規範。方志既然是史學的一支，其書寫敘述，自然要把握住「事實關聯取向」，即使是單純田調或訪談的表述。所以在縱橫關聯中的歷史因果知覺，一定要有綜全的正直的眼光，納入事實關聯、作用關聯與意義關聯之立體等邊三角形的深化思考，形成可被認同的變遷趨向的理解與詮釋。⁵²當「文化資產保護法」通過後，地方有形與無形文化財富，可以透過方志予以保存或宣揚，甚至成為地方經濟產業的一環，地方志的文化史學較之文化人類學，具有更深層的涵義，畢竟「文化」一詞，是從個人和社會活動中及其成果中抽象獲致的構成物，⁵³這也就是地方志所要代表的地方性格、地方發展與人文風格的真實面貌。

50 許和隆，《衝突與互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38-39。

51 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臺北：左岸文化，2014 年），頁 290。

52 參考石田一良著、王勇譯，《文化史學：理論與方法》（臺北：淑馨出版社，1994 年），頁 11-14。

53 同前註，頁 148。

社區營造強調要持續經營、學習成長與人才培育，採取滾動式結合資源建構理想的居家環境。參與者透過生活、知識、文化、行政四體系形成社群，使生活體系與文化體系更具爆發動力。⁵⁴那麼以此檢視《苑裡鎮志》纂修出版後，有無帶動後續以民意為依歸的社區文化發展？看到苑裡鎮山腳國小日式教師宿舍群的翻修，再引進藺草編工藝的實作演示，搭配藺草香文化館的開館，以及周邊紅磚造牆籬的搭建，這都具有濃厚的文化產業的味道。又如同苑裡山柑社區的古聚落綠美化，雖然帶進為數不多的文化導覽觀光客，後續卻沒有足夠的經濟力作為支持，要全靠社區志工力量達成永續經營，恐怕有一定的困難度。

其次，當葛伯納完成《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之後，於 1982 年再次以埔鹽鄉新興村發表論文，⁵⁵葛氏仍舊以村史為主軸的區域研究寫作並提出結論：村中新式經濟活動嚴重影響傳統灌溉系統和勞動力系統的合作；宗教活動因社區經濟躍升而更形豐富與興盛；農家利用移民和通勤作為適應經濟擴張。葛伯納這篇論文對照新撰《埔鹽鄉文化生活史》中的人口專章，即可看出不同的書寫重點。證之上乘地方志實應具備讓閱讀者有進入議題知覺層次，再內化為公民責任的功能。⁵⁶

另方志是否要形塑成「在地知識」或「在地觀點」，⁵⁷這是當前新修或續修地方志必須思考的另一重點。觀之 2014 年新修的《臺東縣綠島鄉誌》特別各以獨立篇幅書寫「監獄篇」、「觀光篇」，共同模塑締造出特殊的觀光行銷，同時提出未來發展出在地與遊客互動的文化遺產旅遊模式的可能

54 王本壯，〈文化生活圈運作模式之研究〉，《桃園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7 年），頁 59。

55 本論文由張洵譯，〈臺灣農村的社會經濟生活一二十年的發展與變遷〉，丁庭宇、馬康莊編，《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6 年），頁 277-309。

56 王佩達、陳錦雪，〈提升教師環境教育能力〉，《空間・文化與鄉土史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高立圖書公司，2005 年），頁 180-183。

57 所謂在地知識，即是社會學家所言：經由外來專家與在地文史工作者共同澆灌培育出帶有權力意涵的知識或文化特色組裝，形成特定時空且具普同性的致用價值。

性。⁵⁸這表示能夠表現在地所凝練的人權歷史記憶，轉化為人權普世知識，再昇華為文化觀光產業，這就是文化產業化並轉譯為文化資產空間功能的再利用，並重新建構產業文化意義和社會正義提供的雙重價值。

同樣 2009 年出版的《南投縣鹿谷鄉志》，其中內容以專篇書寫「茶葉志」，以幾近全志 10% 的篇幅書寫凍頂茶緣起、栽種、製作、產銷、蛻變觀光、茶文化。⁵⁹表面上這是特殊地方產業志的總全書寫，寓有完整歷史文化與現代行銷手法兩種目的，相較於苑裡鎮志的草編工藝專篇書寫更勝一籌。

21 世紀地方志的接續編纂，自可以跳脫既有的架構或採用區域研究或運用人類學與社會學聯繫之寫作方式進行撰述，把檔案、統計、文獻統歸入附篇，則新的地方志書寫體例自能彈性顯示地方特色，增益行銷地方經濟產業，凝聚地方意識，深化對地方社會的理解。地方志的纂修功能擴大化後，閱讀或研究更能彰顯其多元效益，充分表現出從統治到治理的內在權力主張的變遷過程。

58 夏黎明編，《臺東縣綠島鄉誌》（臺東：綠島鄉公所，2014 年），頁 65。

59 林文燦編，《南投縣鹿谷鄉志》（南投：鹿谷鄉公所，2009 年），頁 523-590。

參考文獻

一、專書

- 丁庭宇、馬康莊編，《臺灣社會變遷的經驗》，臺北：巨流圖書公司，1986年。
- 文崇一、蕭新煌總纂，《烏來鄉志》，臺北縣：烏來鄉公所，1990年。
- 尹章義，《新莊志·卷首——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 1697-1772》，臺北縣：新莊市公所，1990年。
- 王佩達、陳錦雪，《空間·文化與鄉土史教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高立圖書公司，2005年。
- 王振勳總纂，《苑裡鎮志》，苗栗：苑裡鎮公所，2002年。
- 王振勳總纂，《文化生活圈發展史：埔鹽鄉文化生活史》，彰化：埔鹽鄉公所，2016年。
- 王崧華編，《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與開發的經濟學研究——基於上海堂弄文化的研究》，臺北：原華文創公司，2015年。
- 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編，《落地生根：臺灣社區營造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唐山出版社，2014年。
- 石田一良著、王勇譯，《文化史學：理論與方法》，臺北：淑馨出版社，1994年。
- 西村幸夫著，王惠君譯，《故鄉魅力俱樂部：日本十七個社區營造故事》，臺北：遠流公司，1997年。
- 李亦園，《文化與修養》，臺北：Airiti Press，2010年。
- 林文燦編，《南投縣鹿谷鄉志》，南投：鹿谷鄉公所，2009年。
- 林萬億，《臺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臺北：五南出版公司，2006年。
- 艾斯樂（Eisler，Riane Tennenhaus）著，方志華譯，《明日的孩子——21世紀夥伴關係教育藍圖》，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06年。

- 吳杰，《臺灣鄉土教育歷史與模式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13 年。
- 李錦旭編，《邁向屏東學：認識論、社會結構與社區營造》，臺北：開學文化公司，2017 年。
- 林崇熙、王國偉，《進化：產業文化資產階段性再生》，臺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3 年。
- 林美吟，《歷史街區與聚落的保存活化方法》，臺北：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2010 年。
- 夏黎明編，《臺東縣綠島鄉誌》，臺東：綠島鄉公所，2014 年。
- 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臺北：正中書局，1998 年。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桃園社區營造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桃園縣政府文化局，2007 年。
- 迪爾斯（Jim Diers）著，黃光廷、葉舒楣譯，《社區力量：西雅圖的社區營造實踐》，臺北：洪葉文化公司，2009 年。
- 施坤鑑，《埔鹽真善美》，彰化：埔鹽鄉公所，2009 年。
- 施坤鑑，《埔鹽鄉社區發展與營造之美》，彰化：埔鹽鄉公所，2006 年。
- 洪泉湖編，《社區・文化與產業》，中壢：元智大學，2011 年。
- 洪麗完總纂，《二林鎮志》，彰化：二林鎮公所，2000 年。
- 許和隆，《衝突與互動》，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許家華、劉芝芳總編，《烏來鄉志》，臺北縣：烏來鄉公所，2010 年。
- 陳光貽，《中國方志學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 年。
- 陳其南，《公民國家意識臺灣政治發展》，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2 年。
- 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
- 盛清沂、吳基瑞總纂，《板橋市志》，臺北縣：板橋市公所，1988 年。
- 葛伯納（Bernard Gallin）著、蘇兆堂譯，《小龍村——蛻變中的臺灣農村》，臺北：聯經公司，1979 年。
- 曾能崇，《苗栗縣深度文化之旅成果手札》，苗栗：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2009 年。

論社區總體營造納入地方志書之架構：以《苑裡鎮志》、《埔鹽鄉文化生活史》為例

曾貴海編，《新修屏東縣志，緒論篇（上冊）》，屏東：屏東縣政府，2014年。

程大學總纂，《西螺鎮志》，雲林：西螺鎮公所，2000年。

黃煌雄、郭石吉、林石機，《社區總體營造總體檢報告書》，臺北：遠流圖書公司，2001年。

楊弘任，《社區如何動起來？》，臺北：左岸文化，2014年。

鄭智殷總纂，《板橋市志·三編》，臺北縣：板橋市公所，2010年。

顏亮一，《記憶與地景》，臺北：著者出版，2006年。

蔡振豐，《苑裏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原刊於1897年。

錢麗安、盧家珍，《社區好感度100%：環境再造25例》，臺北：行政院環保署，2012年。

鄒廣文，《當代文化哲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年。

羅伯特·戴維·薩光（Robert David Sack）著、黃春芳譯，《社會思想中的空間觀，一種地理學的視角》，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0年。

雞籠文史協會編，《(增修)新店市志》，新北市：新店市公所，2010年。

二、期刊論文

吳乃德，〈自由主義和族群認同：搜尋臺灣民族主義的意識形態基礎〉，《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1996年7月），臺北：臺灣政治學會，頁7。

周思萍，〈臺灣社區發展政策演變之研究－論國家對社區發展的介入〉，臺北：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

徐蔡華，〈最有魅力的資產－陳其南教授談地方文化的建立〉，《師友月刊》367期（1998年1月），頁4-8。

陳其南、劉正輝，〈文化公民權之理念與實踐〉，《國家政策季刊》4卷3期（2005年9月），臺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頁77-88。

游盈隆，〈臺灣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臺灣政治學刊》創刊號（1996年7月），臺北：臺灣政治學會，頁51-52。

葉石濤，〈吳濁流論〉，《臺灣文藝》第 12 期（1966 年），臺灣文藝雜誌社，頁 28。

蕭阿勤，〈民族主義與臺灣 1970 年代的「鄉土文學」：一個文化（集體）記憶變遷 的探討〉，《臺灣史研究》第 6 卷 2 期（1999 年 12 月），南港：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頁 108、124。

蔣孝萱，〈社區總體營造與鄉村社會轉化過程〉，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 年。

A Study on the Structure of Community Creation adopted into Local Chronicles Book Writing - A Case Study of District Chronicle Book of Puyan Town and Yuanli Town

Chen-hsun Wang^{*}

Abstract

After the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relief in Taiwan, efforts to print local history have reflected symbols of special local characteristics and have also promoted local cultural achievements, all of which lead people to contemporize local consciousness. What's more, the government can engage public community creations and print local history that leads citizens automatically to deal with public affairs, which also let the local government promote its new function and construction efficiency later. This study intends to find new models to insert into the inside structure of local district chronicle history writing with proper process and method. We believe that the contents of one of good local history works must consist of real facts and include totally living style and important activities of the residents in the area. Besides, they could also bring the possibility to display local district characteristics and to market local culture refreshment. From the conclusion of this study, people can get multi-values, enrich plural understanding of cultural, educational as well as economical description, and record internal dynamic process of society change of community in details from the local chronic history works.

Keywords : Puyan Town ; Yuanli Town ; Community creation ; Local chronicles book ; Cultural refreshment

*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of Chao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